

漳州市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50601060180093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市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由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审〔2022〕6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圆山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补助资金及市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漳州圆山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506020030558

2.1 项目名称：漳州市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2 建设地点：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

2.3 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约49068.38万元，建安费用估算约41923.93万元。

2.4 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六个子项：①公建单位海绵化改造；②零星海绵绿地建设；③绿地海绵提升；④市政道路海绵化建设；⑤城市道路人行道海绵改造；⑥水系整治海绵化建设等。

2.5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若有）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6 标段划分：无。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决策咨询：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通过审批。

(2)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勘察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验收管理、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等管理与协调。

(3) 设计（含概算）：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须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及海绵示范城市技术指导机构审查）、初步设计（含概算）。

(4) 工程监理：负责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档案移交等。

(5) 造价咨询：负责工程总承包招标所需模拟清单编制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6) 工程勘察：包含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提供项目初勘和详勘服务，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只能在一个在建监理合同项目上从业，其他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同一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最多可在三个在建监理合同项目上从业，项目部监理管理人员不得在同一项目或其他在建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或相关中介机构中兼职。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根据闽建办科〔2018〕16号规定，在福建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试验室，并配备相应技术人员。2018年10月1日前，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省外工程勘察单位，应与我省具有计量认证土工试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了不低于二年期限的合作协议之后，方可参加投标，其他内容详见闽建办科〔2018〕16号文；

(4) 投标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市政，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2) 专业咨询负责人

① 决策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决策咨询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② 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项目管理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③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④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应是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工程监理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⑤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应是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咨询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⑥ 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工程勘察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3.4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设计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3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3.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6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7其他要求：①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②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未被依法禁止投标、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况；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承诺，项目总负责人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承诺）（格式自拟）；

④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⑤投标人的企业法人或拟派出主要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规定的从业限制、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

⑥其他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24日00:00:00至2023年1月16日9:30:00通过已经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登陆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福建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2.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投标保证金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16:00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电子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北京时间，下同)为2023年1月1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网上投标操作见网上投标操作指南，见企业业务系统的帮助文档。若有疑问，可向电子招投标平台开发公司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96-2032597、0512-58173200、400-850-330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web/index.html>）、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漳龙集团招标采购网（<https://zbeg.fjljt.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圆山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九龙大道270号内双菱大楼，邮编：/；

电话：18905960711，传真：/；

联系人：曾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78号6楼，邮编：363000；

电话：0596-2913128，传真：/；

联系人：小吴。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96-293123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39029